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字第162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許蕙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惟被告戶籍已於民國114年間搬遷至臺北市中山區，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並繳納抗告費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